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 
內部控制聲明書

107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7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且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因應海洋委員會107.04.28成立，本機關為新成立之單位，並命名為「東南沙分署」，其組織業務職掌承接「前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」，有關東、南沙相關業務。自107年04月28日起移由本機關承接，移撥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原機關負責

機關首長：

分署長李 皓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  
內稽 召集人：

副分署長王茂霖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08年 4 月 3 日